



「羅馬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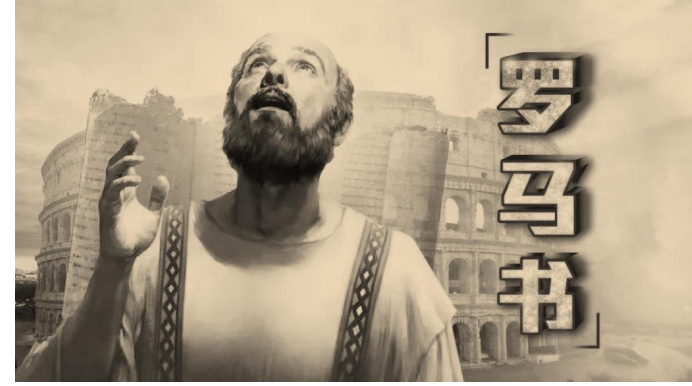
羅馬書

福音與稱義

不義之人和自以為義之人有罪(1:18-2:16)

06/14/20 MBCLA

上周重點回顧與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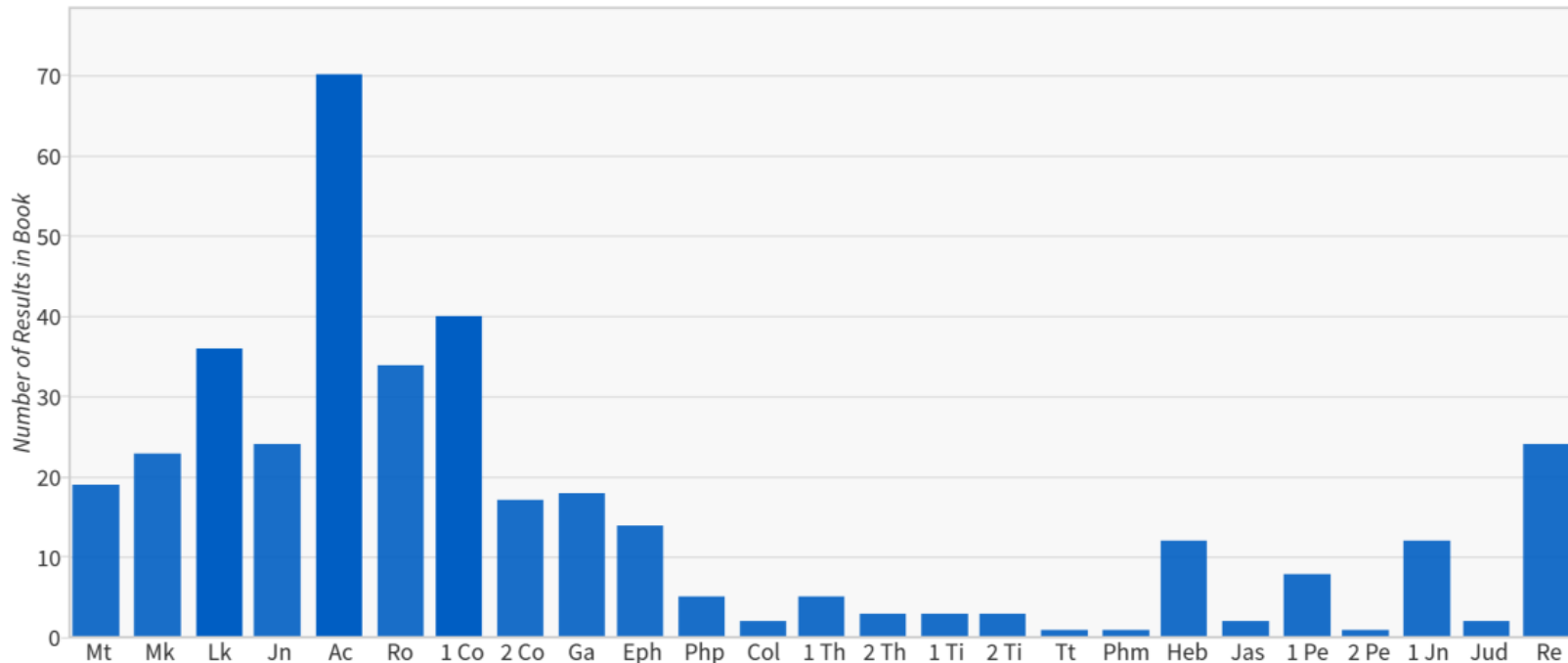


【羅1:4】 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

【羅1:9】 我在他兒子福音上，用**心靈**所事奉的神，可以見證我怎樣不住地提到你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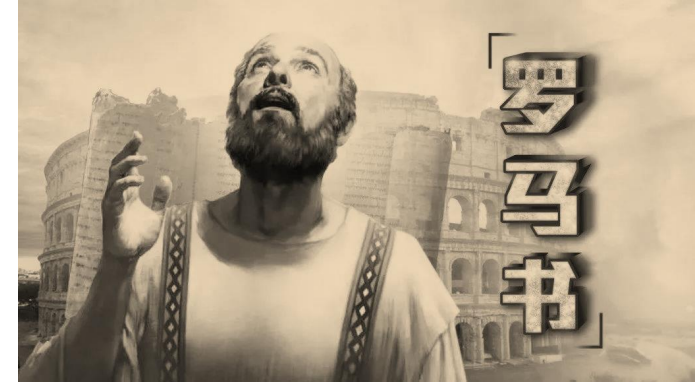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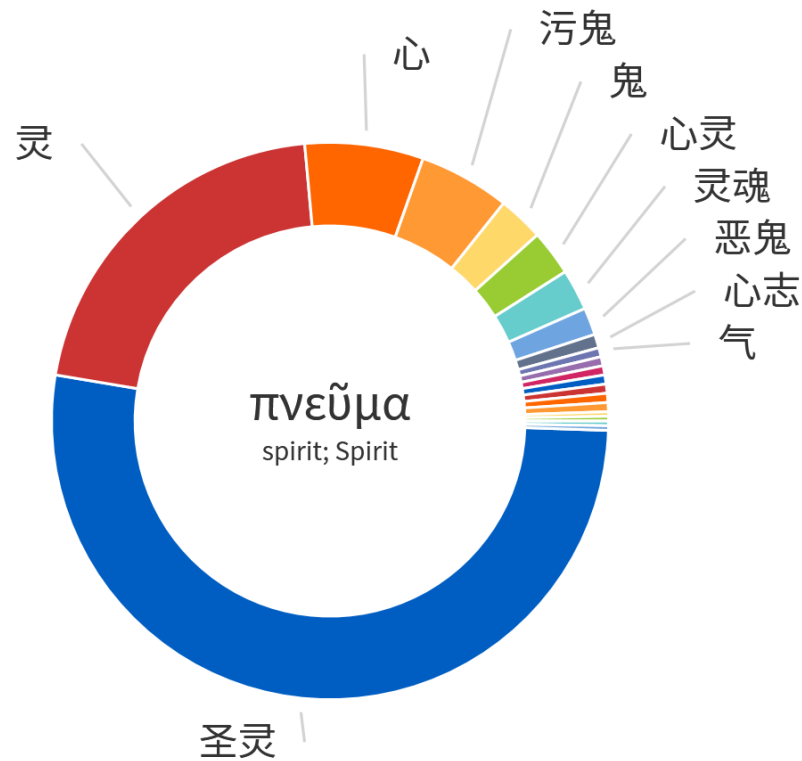
【羅1:11】 因為我切切地想見你們，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使你們可以堅固。

πνεῦμα in NASB95



Pneuma “靈”

羅馬書中出現34次，其中27次指聖靈/靈/心靈，其中第8章出現13次。



1) 吹送, 呼吸

■ 1a) 風 1b) 吹氣, 吐氣, 呼吸

2) (將生命律動賦予身體) 靈

3) (人的性情之一部分) 靈

■ 3a) 與"肉體"連用的時候, 表達非物質層面

■ 3b) 感覺, 意志, 想法之來源 3c) 靈性的狀態, 心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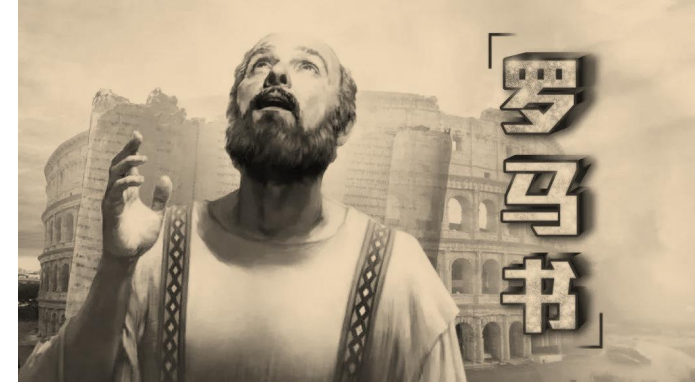
4) 物界看不見的個別靈體

■ 4a) 善良的 4b) 邪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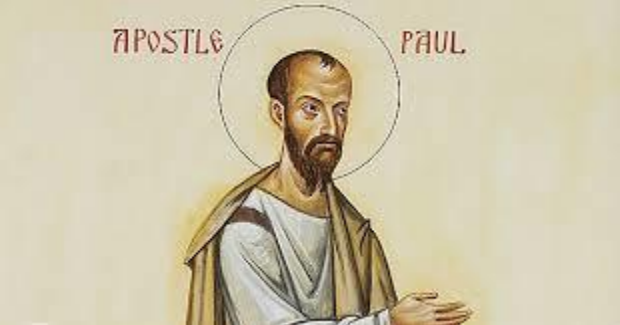
5) 神的靈

6) 神的靈 (彰顯於神的子民或某些特定人)

Gordon D. Fee, 認識保羅的聖靈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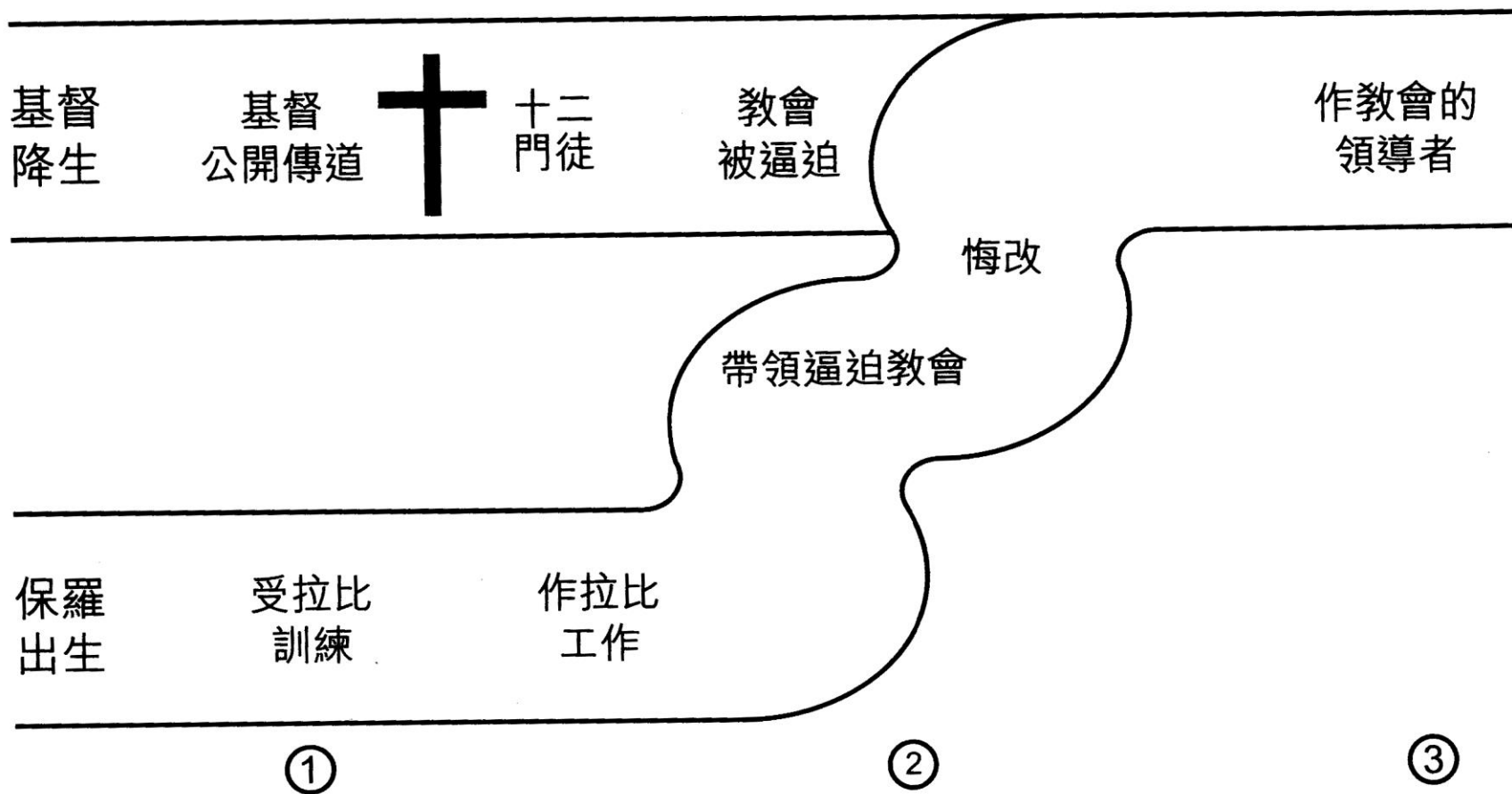


- 若人不明白，**對保羅而言，聖靈的臨在是一個可以經歷又活生生的事實，並且這是基督徒生活從頭到尾最關鍵的大事**，那麼他就不是真正的瞭解保羅。
- 對保羅而言，**在聖靈裡的生命是指同時熱烈地擁抱聖靈的果子與恩賜。聖靈可以經歷又賜入力量的事實**，對保羅與他的教會而言，**是基督徒生活從頭至尾最關鍵的因素**。其實，**聖靈涵蘊在我們生命所有的層面：在生命、成長、結出果子、領受恩賜、禱告、見證**等各方面賦予我們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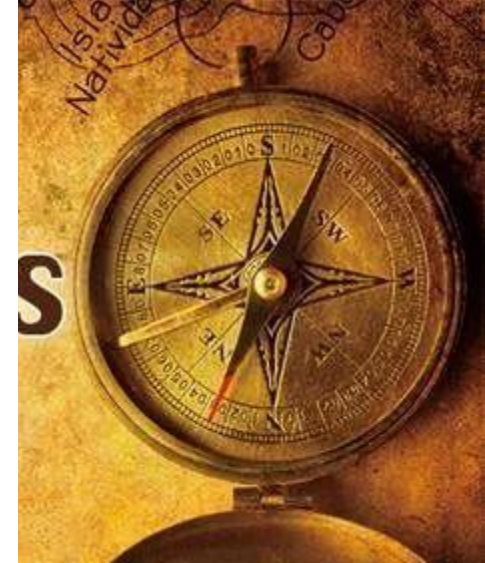


一、使徒保羅的故事

保羅生平三個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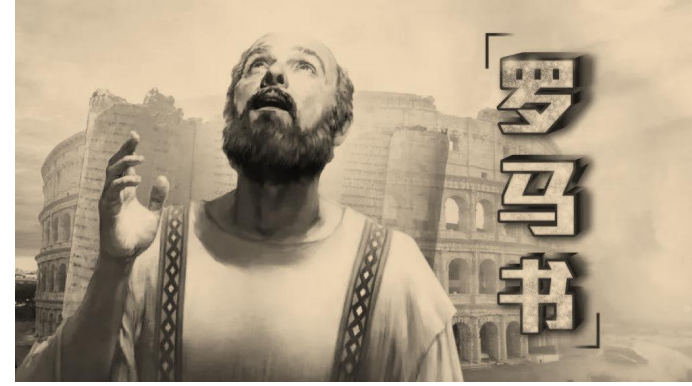
詹遜：新約綜覽



	福音																人心剛硬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九	一	一	二	二	三	四	一	一	一	一
18	1	17	9	21	1	1	1	1	1	1	30	1	1	9	1	1	1	14	1	1	1	1
序言	教義												實踐				結語					
問候語	神的聖潔 譴責罪惡		神的恩典 使罪人稱義		神的權能		神的主權		事奉之目的 是使神得榮耀				個人的提醒									
個人見證					使信徒成聖		拯救猶太人 和外邦人		基督獻己 要	基督實踐 要	神的榮耀											
主題介紹	罪		救恩		成聖		主權		事奉				祝福及 三一頌									
	罪的奴僕		神的奴僕				服事神的奴僕															
	神在律法裏 的公義		神賜予的 真公義		服從神的 公義		神在揀選上 的公義		神的公義 被彰顯													
	以信心生活												以信心事奉									
	救恩之 需要性		救恩之路		救恩所帶 來的生命		救恩的範圍		救恩所帶來 的事奉													
	罪使人滅亡		恩典的設計		賜下力量		證明救恩 實現應許		追尋途徑													

鑰字：律法、義、信心、
信、罪、死、
肉體、眾人/一切、
在基督裏、聖靈

鑰節：—1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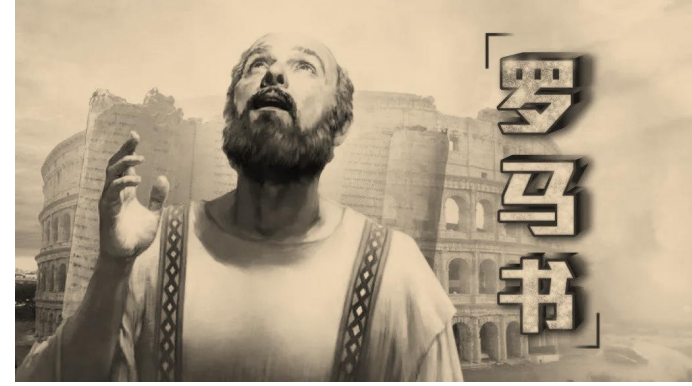
四、引言 (1:1-17)

【主旨 - 偉大的福音 (1:16-17福音精義)】

【羅1:16-17】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于**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 「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 猶太人 外邦人
-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
- 「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NIV:by faith from first to last〕：**由始至終只靠信心**
- 「義人必**因信得生**(哈2:4)」〔NIV:the righteous will live by faith〕：憑信心被神稱義的〔義人〕也要繼續憑信心〔因信〕在神面前生活〔生〕

四、引言 (1:1-17)



【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

▪ 大能 (*dunami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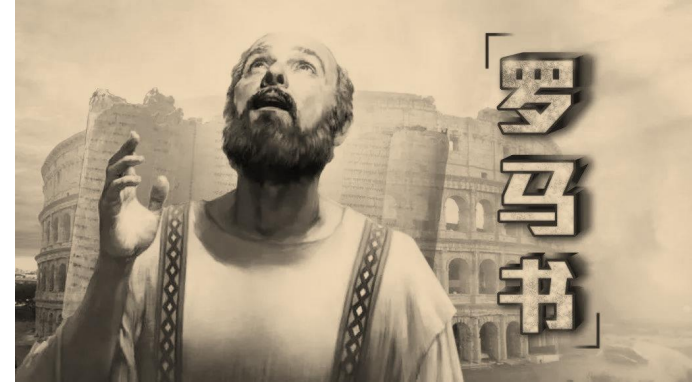
Thayer's Greek Dictionary: "power resides in a thing by virtue of its nature **存在於一個東西本質之內的能力**".

英語 "**dynamite 炸藥**", "**dynamic 有活力的**" 由此字而來。

▪ 對福音的三重認識:

1. 福音是一種能力
2. 福音是神的能力 (God's power) : 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
3. 福音是拯救的能力 (Saving power) : 要救一切相信的。

四、引言 (1:1-17)



【神的義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

Moo, D. J. (1996).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 关于“神的义”的几种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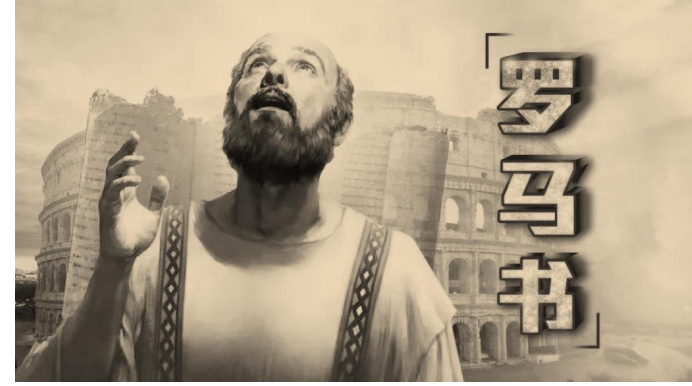
1. **神的属性**：神的义/公义。
2. **神所赐的地位**：路德认为这种正义纯粹是法律上的——是司法地位或地位的问题，而不是内在的更新或道德的转变。这种对“上帝之义”的理解是路德神学的核心，也是新教解释的一个标志。
3. **神的行为**：神的拯救行动，帶有一種**動態的**意味。

【罗3:21】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

【哈2:4】迦勒底人自高自大，心不正直。**惟义人因信得生。**

- 吕振中译本：**惟独义人却必因其忠信而活着。**
- 现代中文译本修订版(1997)：**但义人将因忠信(「忠信」或译「信」)而得生命。**

四、引言 (1:1-17)



【神的義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

Moo, D. J. (1996).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1. 羅馬書特有的一個特點，是**強調神拯救的行動也延伸到外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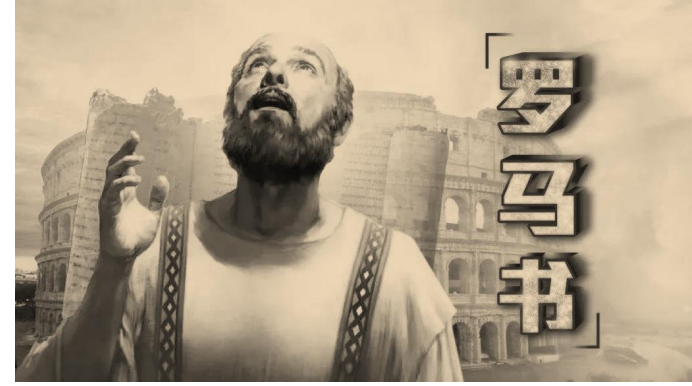
【王上9:11】（推羅王希蘭曾照所羅門所要的，資助他香柏木，松木，和金子）
所羅門王就把**加利利地**的二十座城給了希蘭。

2. **神彰顯義，是“基於”人的信。**

神的義是**個人化的**（神在個人生命中的工作），是**關係性的**（與神和好）。

3. 稱義是一個法律行動，**神使我們稱義，並不是改變我們，而是接受我們的本相。一旦我們被接納，他必定改變我們，但接納總是在改變以先。**

四、引言 (1: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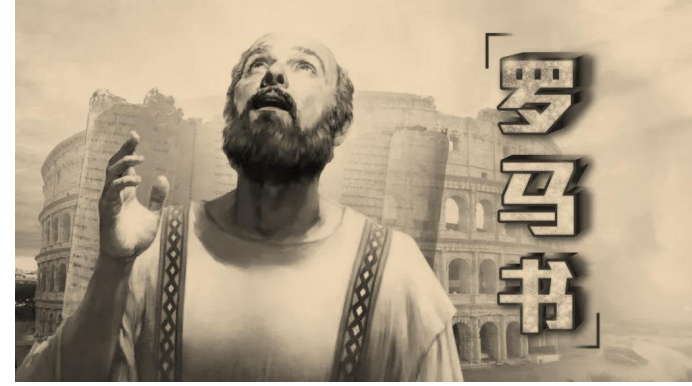
【神的義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

Mounce, R. H. (1995). Romans

- 稱義：**與神同在/與神和好**
- 成聖：**在聖潔中成長**
- 榮耀：**最終成為基督的樣式**

【約一3:2】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

四、引言 (1:1-17)



【本於信，以至於信】

■ 經文比較：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羅1:17）

For in it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is revealed **from faith to faith**.
NAS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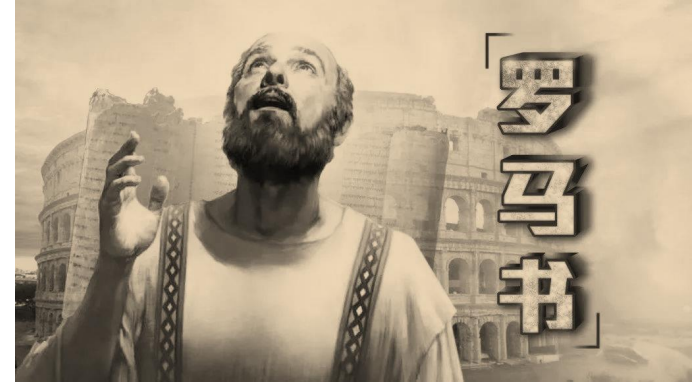
For in the gospel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is revealed —*a righteousness that is **by faith from first to last***. NIV

■ 經文解釋：本於信，以致於信的意義乃是指...

- 1.福音的傳揚：相信的我，傳給不信的你，使你也信。
- 2.靈命的成長：從起初的得救之信，成長到後來的得勝之信。
- 3.稱義的本質：神的義，從頭到尾都是靠信心而得的。

■ 以上哪一個解釋才是正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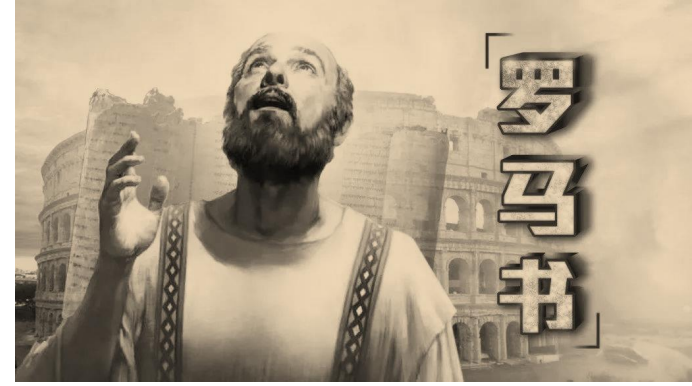
四、引言 (1:1-17)



■ **應用：** 今天你憑什麼在神面前生活〔如靈修、禱告、關心別人〕？

■ 我與福音

1. 我的**態度**：我不以福音為恥
2. 我的**經歷**：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
3. 我的**蒙恩**：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
4. 我的**生活**：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義人必因信得生



★【属灵生命操练邀请】

- 寫下一項你屬靈生命成長中的挑戰，然後在整個羅馬書的學習中，一邊學習教義，一邊操練，到課程結束再看看是否有一些進步或突破。期待我們一同來見證基督的生命，講述福音與我們的故事！
- 【羅1:16】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 【羅1:17】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于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 szshenl@gmail.com
- 626-662-3807



福音與稱義1:18-4:25

1.稱義的需要1:18-3:20

A.不義之人有罪1:1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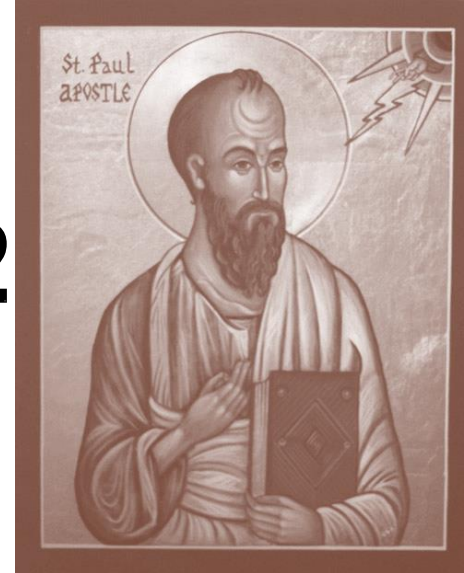
B.自以為義之人有罪2:1-16

C.猶太人有罪2:17-3:8

D.結論：普世的人都有罪3:9-20

2.稱義的真理3:21-31

3.稱義的先例4: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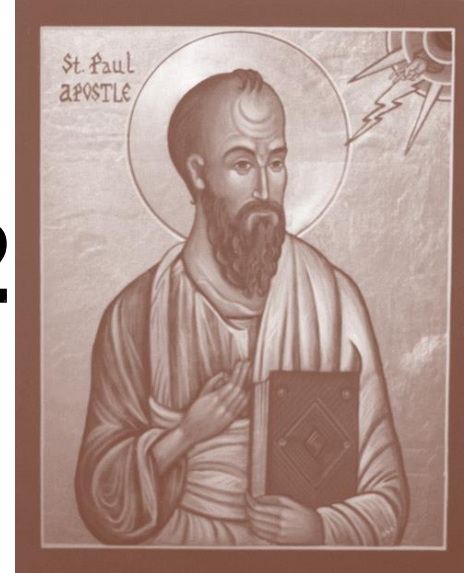
一、稱義的需要：不義之人有罪1:18-32

【神忿怒已**顯明**〔v18〕】

【羅1:18】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

【羅1:17】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于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羅8:18】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于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



一、稱義的需要：不義之人有罪1:18-32

【神忿怒已**顯明**〔v18〕】

【羅1:18】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

- **源頭：**「從天上」-神的忿怒是聖潔的神面對罪惡時的反應
- **對象：**「不虔不義的人」-不敬畏神的人〔不虔〕導至道德行為的偏差〔不義〕
- **原因：**「阻擋真理」-**壓制了神在其內心啟示的真理**，包括創造(v19-20)和良心(v32)

新漢語譯本1:18 原來，神的憤怒從天上顯明出來，反對人一切的不虔不義，就是**以不義壓制真理的人**的不虔不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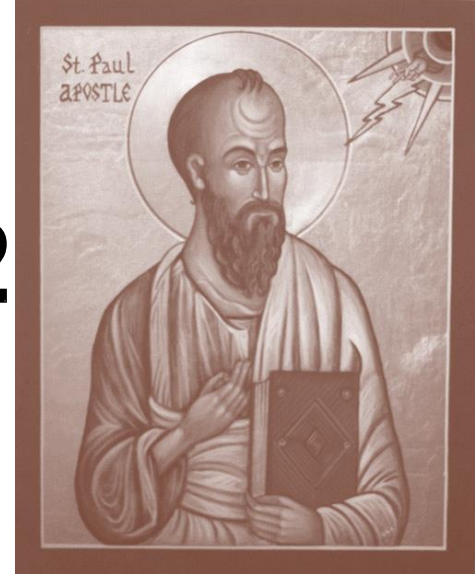


一、稱義的需要：不義之人有罪1:18-32

【人如何阻擋真理：強調知道有神卻不肯承認 [v19-23]

【羅1:19】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

- **環球聖經譯本**：事實上，神的事情，人能夠知道的，**在他們裡面**原是**明顯**的，因為神向他們**顯明**了。
- **「人所能知道」** 人所能明白有關神的知識已顯明在人心裏
- **「在他們裡面」** 在他們當中，在他們心裡，對他們。



一、稱義的需要：不義之人有罪1:18-32

【人如何阻擋真理：強調知道有神卻不肯承認〔v19-23〕】

【羅1:20】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借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

- 環球聖經譯本：其實自創世以來，神那些**不可見的特性**，就是他永恆的大能和神性，一直都**清晰可見**，從他所造的萬物裡可以領悟，叫人**無法抗辯**。

- **「藉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藉創造叫人雖看不見但卻仍可體會神的永能〔有一位擁有永恆能力的創造主護理大地〕和神性〔有一位至高主宰〕。

- **「無法抗辯」**與“申辯”常是法律用語，指受審判或指控時的辯護，而不是指推諉塞責。

【路21:14】所以你們當立定心意，不要預先思想怎樣**分訴**。

【徒19:33】有人把亞力山大從眾人中帶出來，猶太人推他往前，亞力山大就擺手，要向百姓**分訴**。



一、稱義的需要：不義之人有罪1:18-32

【人如何阻擋真理：強調知道有神卻不肯承認〔v19-23〕】

【羅1:21-22】 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

- **「榮耀他」**就是**宣認神的神性、權能、聖潔和榮耀，並且順服神的主權。**

“不當作神榮耀他”在此特指拜偶像。

- **「思念變為虛妄」**變得虛空無用，詞根意思是“**虛無、無用、愚蠢**”。LXX多次用這個詞及同源詞來描述偶像。如代下11:15；賽2:20；結8:10等。

【結8:10】我進去一看，誰知，**在四面牆上畫著各樣爬物和可憎的走獸，並以色列家一切的偶像。**



一、稱義的需要：不義之人有罪1:1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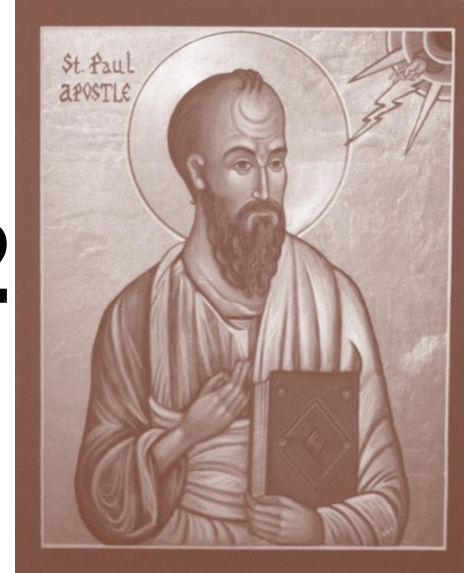
【人如何阻擋真理：強調知道有神卻不肯承認〔v19-23〕】

【羅1:23】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仿佛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

環球聖經譯本：……替代了不朽之神的榮耀。

【詩106:20】如此將他們的榮耀[的主]，換為吃草之牛的像。

- 詩106用“榮耀”來代表神自己，所以“替代”神的榮耀就是“替代神”的另一種說法。
- 「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v23〕—人本性對神之倚靠得不到滿足，所以須為自己製造一個敬拜的對像。用「對比」特顯敬拜偶像的愚拙：
不朽壞/必朽壞，神的榮耀/被造之物的樣式。



一、稱義的需要：不義之人有罪1:18-32

【神如何顯出忿怒：三次任憑人犯罪〔v24-32〕】

【羅1:23】 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仿佛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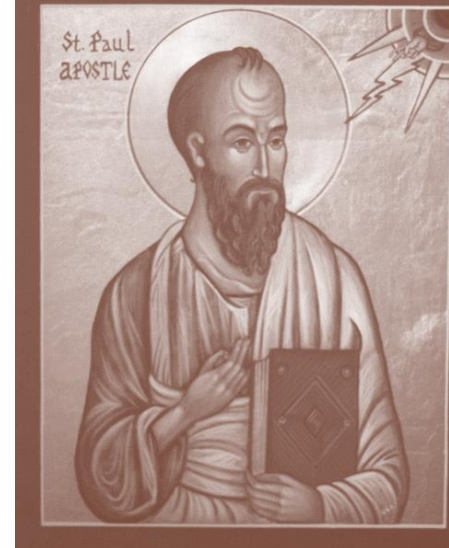
【羅1:24】 所以**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欲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

【羅1:25】 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

【羅1:26】 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欲。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

【羅1:27】 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欲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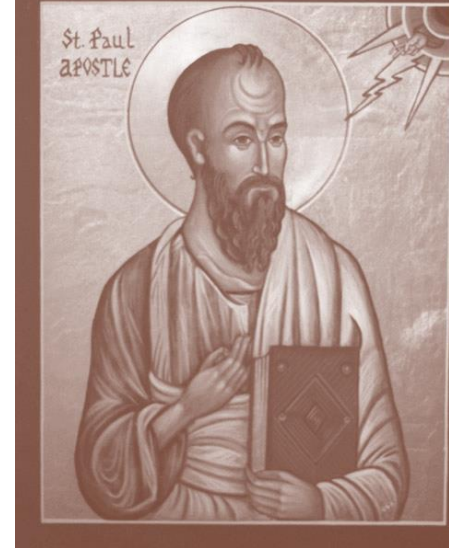
【羅1:28】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



一、稱義的需要：不義之人有罪1:18-32

【三個變為/替代/換為/交換】

- **將神的榮耀與偶像交換：**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交換）**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羅1:23）
- **將神的真實與虛謊交換：**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交換）**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羅1:25）
- **將男女的順性與逆性交換：**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交換）**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羅1:2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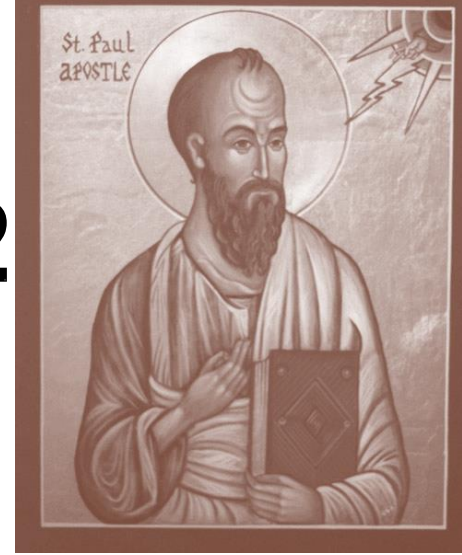
一、稱義的需要：不義之人有罪1:18-32

【三個任憑（任由/交給）】

「任憑」在新約出現約120次，一般指交給；這裏指神不攔阻人犯罪或神將他們交給自己所選擇的汙穢生活，神容許人類自取其咎。

留意神每次的「任憑」也是回應人的不虔和虧缺神的榮耀〔3:23〕而作的懲罰〔23-24; 25-27; 28-32〕，人的罪和神的懲罰亦越來越嚴重。

- **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所以，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汙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羅1:24）
- **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羅馬書1:26）
- **神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羅1:28）



一、稱義的需要: 不義之人有罪1:1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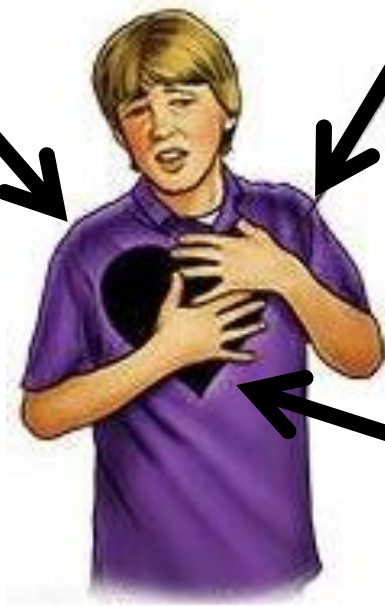
【三個任憑 (任由/交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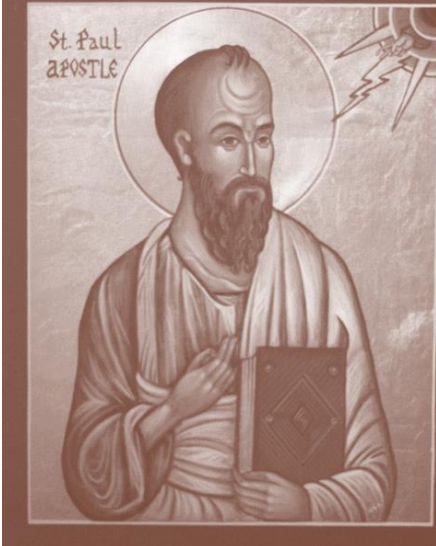
神任憑你
任由/交給

心裡的情慾

可羞恥的情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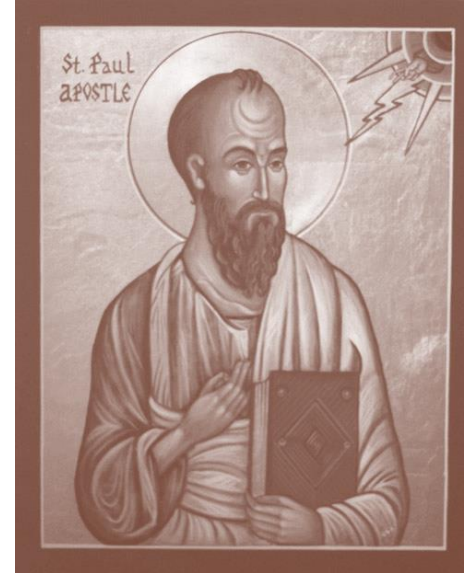
邪僻的心



一、稱義的需要：不義之人有罪1:18-32

【神如何顯出忿怒：三次任憑人犯罪〔v24-32〕】

- 貶低神的榮耀〔v23-24〕：不能朽壞之神榮耀變為必朽壞的偶像〔v23〕 -> 懲罰：神將他們交給 **心裏的私慾** (*desire of their heart*)
-> 沾汙自己的身體(v24)
- 貶低神啟示的真理〔v25-27〕：將敬拜又真又活的神變成敬拜偶像的謊言(v25) -> 懲罰：神將他們交給 **可恥的衝動** (*degrading passion*) -> 女同性戀：違反本性的性行為(v26)和男同性戀：無法自控的慾望(v27) -> 自己身上得報應
- 貶低神應有的地位〔v28-32〕：不覺得應該承認神為神(did not see fit to acknowledge God)(v28上)
■ -> 懲罰：神將他們交給 **敗壞的心思，去作不道德的事**(v28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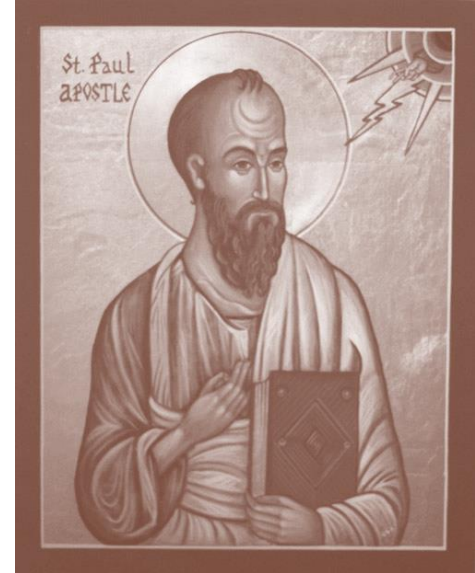
一、稱義的需要：不義之人有罪1:18-32

【敗壞的心思，做不道德的事】

【羅1:29】 **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或作陰毒）。
滿心是嫉妒，兇殺，爭競，詭詐，毒恨。

- 【羅1:30】 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或作被神所憎惡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
- 【羅1:31】 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

一、稱義的需要：不義之人有罪1:18-32



29充滿了各樣的不義、邪惡、貪心、惡毒；

第一組：分詞
“充滿了” + 四個
所有格名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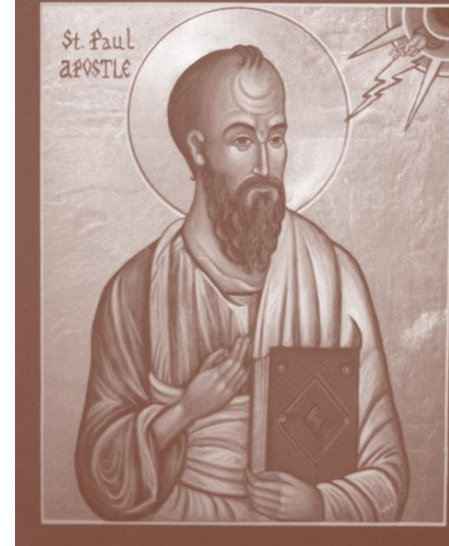
充斥著嫉妒、兇殺、爭鬥、欺詐、惡意；

第二組：形容詞
“充斥著” + 五個
所有格名詞

暗中造謠、**30**公然詆毀、憎恨 神、
暴虐欺凌、驕矜傲慢、自吹自擂、
多方作惡、忤逆父母、
31愚昧無知、毫無信義、
冷酷無情、心無憐憫。

第三組：有12個賓格名詞或
用作具體名詞的形容詞，並
可按結構再細分為三小組，
其中涉及希臘文的押韻尾韻
或頭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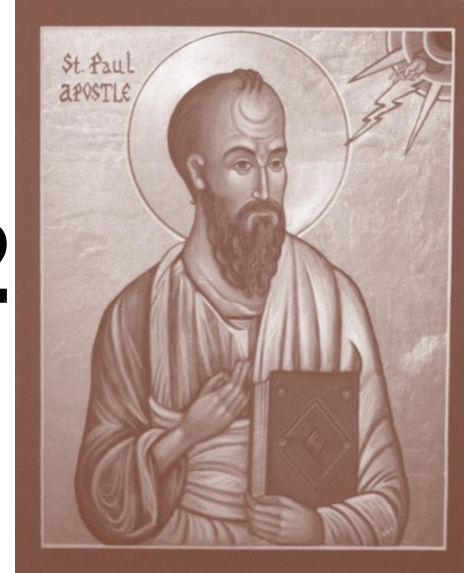
■ 環球聖經譯本 <https://www.wwbible.org/>



一、稱義的需要：不義之人有罪1:18-32

【小結-再強調明知故犯的罪(v32)】

- 【羅1:32】 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
- 良心明知神有懲罰〔如中國人「惡有惡報」〕，但如1:18般壓制了神在其內心啟示的真理，更鼓勵別人犯罪以減低良心的不安。
- **應用**：故意不認識神的人有什麼共同的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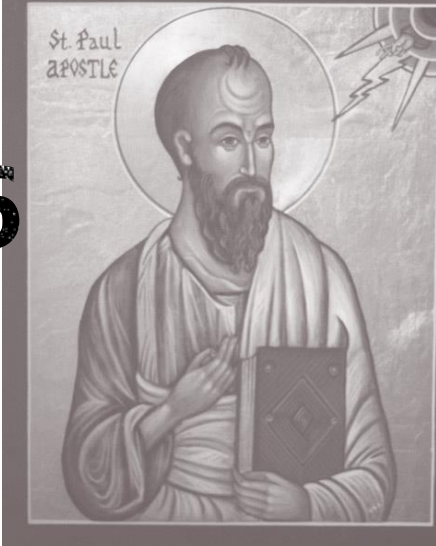
一、稱義的需要：不義之人有罪1:18-32

■ 應用：聖經對同性戀有話說嗎？

【羅1:26-27】 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欲。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欲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

■ 基督徒應當如何對待同性戀者？

■ 按照耶穌的方法：恨惡罪，但卻愛罪人。接納人，但卻不同意或同流他的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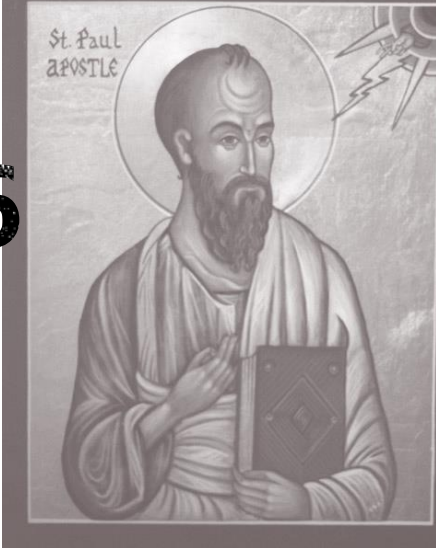
二、稱義的需要：自以為義之人有罪2:1-16

【論斷人而不自省(v1-5)】

【羅2:1】 你這論斷人的，無論你是誰，也無可推諉[环译：无可抗辩]，你在什麼事上論斷人，就在什麼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

【羅2:2】 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神必照真理審判他。

- **論斷人等於自己定自己的罪 [v1]**：「論斷」含貶意，像法官般對別人作判決。「所行和別人一樣」指論斷者也非沒有1:29-31中錯誤的思想和罪行〔如2:21-24〕。如果批評別人錯，而自己也犯同樣錯誤，便是自己定自己的罪了。
- **神必按真情判決而定他們同樣有罪 [v2]**：「照真理」指按真實情況而非身份，「審判」指定罪的判決。



二、稱義的需要：自以為義之人有罪2:1-16

【論斷人而不自省(v1-5)】

【羅2:3】 **你這人哪**，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嗎？

【羅2:4】 **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

【羅2:5】 **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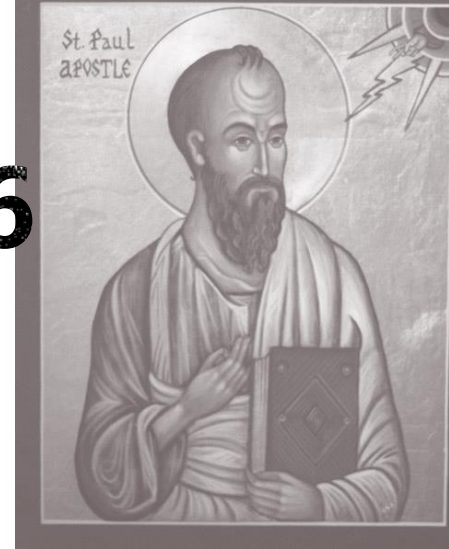
▪ 論斷人表面上十分正義，但在神面前卻犯上嚴重的罪〔v3-5〕：

1. **自欺〔v3〕** –以為他們因其特別的身份可免受審判

2. **藐視神〔v4〕** –濫用神的「恩慈」〔指神對人的慈憐〕「寬容」〔指神暫時停止刑罰〕「不曉得...悔改」〔指不認真地回應神的心意而從心底裏有改變〕

3. **剛硬不悔改〔v5〕** –只會指責別人卻不自省，等於為自己積蓄忿怒，至末日審判來到。

二、稱義的需要：自以為義之人有罪2:1-16



■ 應用：

- 當我們感到要以正義的姿態指出別人的錯誤時，必須十分謹慎。要先細心反省自己也同有類似的錯誤，從心底裏先有改變，才能存真正的謙卑之態度去指正別人而非像法官般對別人作判決。

二、稱義的需要：自以為義之人有罪2:1-16



【按其惡行得回報〔v6-11〕】

【羅2:6】 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羅2:7】 凡恒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

【羅2:8】 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

【羅2:9】 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羅2:10】 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羅2:11】 因為**神不偏待人。**

二、稱義的需要：自以為義之人有罪2: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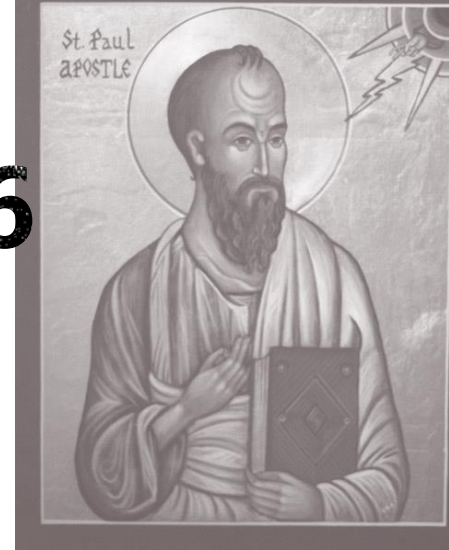
【按其惡行得回報〔v6-11〕】

【羅2:6】 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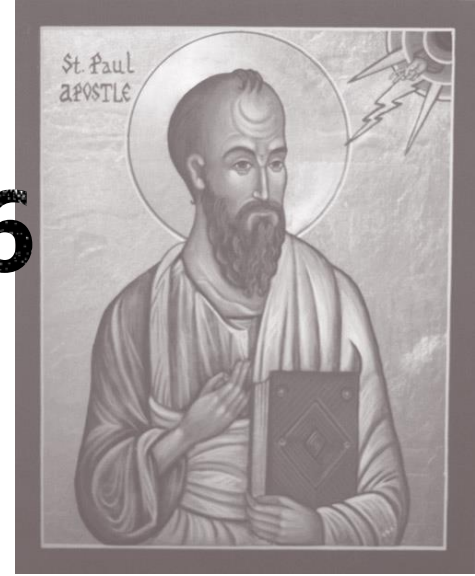
靠行為得救？

Moo, D. J. (1996).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 可能指基督再來之前，那些相信神的猶太人和過著道德生活的外族人，他們沒有機會回應福音，神按照他們一貫的善行，作為他們得救的基礎。
- 因信心而產生好行為的基督徒，神會在最後審判日肯定他們。
- 並未清楚認識基督的人，他們靠著神的恩典得救，並且因此產生好行為，在審判之日獲得神稱許。
- **並不是特定指某些人，說明神在基督以外審判人所依據的基礎。**



二、稱義的需要：自以為義之人有罪2:1-16



【按其惡行得回報〔v6-11〕】

【羅2:6】 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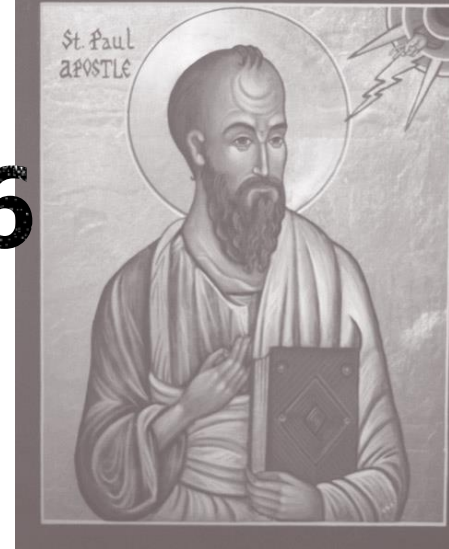
靠行為得救？

Moo, D. J. (1996).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 我認為聖經要我們堅持，對基督的信心是得救的必要條件。
- 我徹底相信神是絕對的公平，他已經在耶穌基督裡將他自己給我啟示。
- 我可以坦然地將我的問題交到他手裡，盼望將來在天上可以得到一個更清楚的答案。

【林前13:12】 我們**如今**仿佛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模糊不清原文作如同猜謎）。**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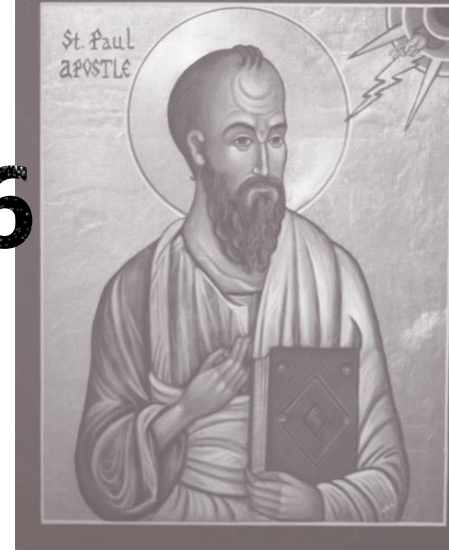
二、稱義的需要：自以為義之人有罪2:1-16



【按其惡行得回報〔v6-11〕】

- **「恆心行善...尋求...」** (v7,10)：指善事上堅持和忍耐，尋求神賜的榮耀、尊貴和永恆的福氣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經歷榮耀、尊貴和平安**
- **「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v8,9〕：指1:18的「阻擋真理」－壓制了神在其內心啟示的真理，包括創造(v19-20)和良心(v32)，就以忿怒惱恨〔指相對永生的永死，啟14:10-11〕報應他們->**經歷患難〔身外痛苦〕和困苦〔內心痛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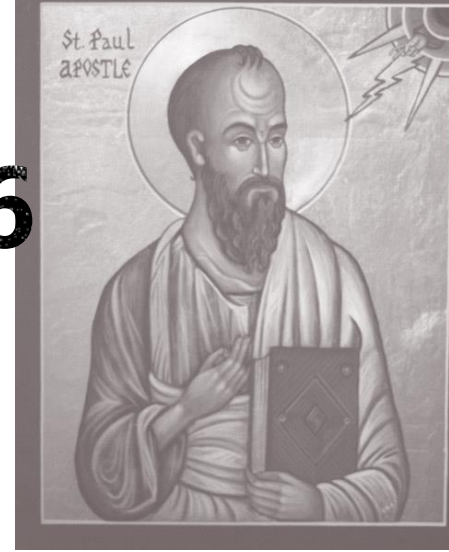
二、稱義的需要：自以為義之人有罪2:1-16



■ 應用：

- **人無聽福音能否靠尋求神和行善得救呢？** 理論上可以，實際上「沒有尋求神的，沒有行善的」〔3:11,12〕。人不能靠善行得救，因行善常缺乏堅持和對神的心態不正（榮耀自己）。
- 信徒不用面對白色大寶座永生永死的審判〔啟20:11〕，但也要按其行為接受基督台前的審判〔林後5:10〕。那又**如何算得上「因信得生」(1:17)？**我們的**善行應是信心的果子**，是感謝神和討祂喜悅的**一種回應**。

二、稱義的需要：自以為義之人有罪2:1-16



【有律法者比良心要求更高〔v1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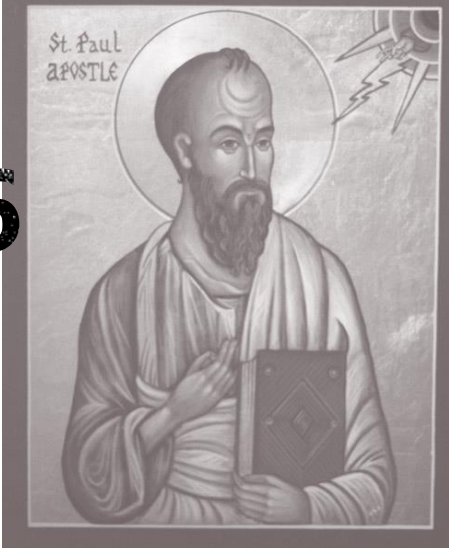
【羅2:12】 **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

【羅2:13】（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

【羅2:14】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

【羅2:15】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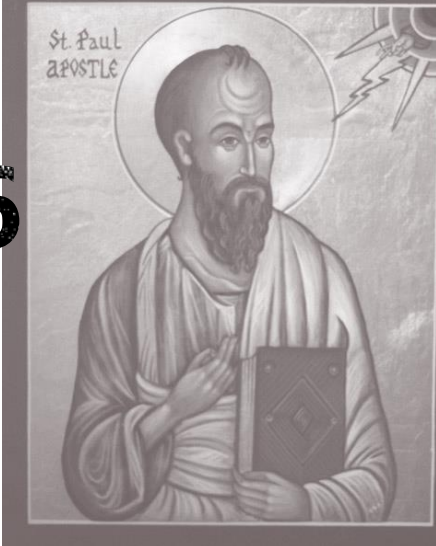
【羅2:16】 就在**神借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



二、稱義的需要：自以為義之人有罪2:1-16

【有律法者比良心要求更高〔v12-16〕】

	猶太人	外邦人
審判	在律法以下犯罪	沒有在律法以下犯罪
	按更高的律法標準受審〔v12〕	不按律法標準受審〔v12〕
準則	聽律法明白神心意〔v13〕	是非之心 - 指良心〔v15〕
	要求行律法稱義——滿足全部要求而在末日審判中被神當作正義來接納 (v13)	順本性〔良心〕行律法上的事——如中國倫理也有孝順父母〔v14〕
回應	論斷而不自省〔2:1〕	明知故犯〔1:32〕
結果	末日神要審判人的隱秘事 (人內心動機) —>一同被定罪〔v16〕	末日神要審判人的隱秘事 (人內心動機) —>一同被定罪〔v16〕



二、稱義的需要:自以為義之人有罪2: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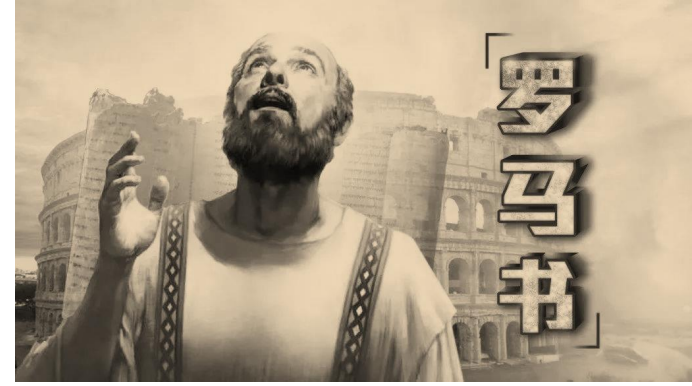
■ 應用:

- 世界各地的道德文化也有神的律法在其中，如不可偷竊和殺人。聖經比良心的要求更高，故應更叫我們看到自己的罪和不足。你的回應是自省而經歷神赦免，還是更多去論斷別人呢？

- **“本性”可以認為是“自然律”，**如何在一個多元文化、多元宗教的環境中找出自然律的基礎？任何一個沒有跟某一個宗教直接聯繫的國家，**要求所有公民都認為一個自然律，絕非易事。**

- **【撒8:7】**耶和華對撒母耳說，百姓向你說的一切話，你只管依從。因為他們不是厭棄你，**乃是厭棄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

【士21:25】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



★【属灵生命操练邀请】

- 寫下一項你屬靈生命成長中的挑戰，然後在整個羅馬書的學習中，一邊學習教義，一邊操練，到課程結束再看看是否有一些進步或突破。期待我們一同來見證基督的生命，講述福音與我們的故事！

【羅1:21】 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

- 今天的主題是不義之人和自以為義之人有罪，今天的學習對你列出的屬靈生命操練有何反思和影響？本周反復思想這節經文。

- szshenl@gmail.com

- 626-662-3807